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21

甲方：(采购人)安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5年7月16日签发的安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生活类救灾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5-21)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309000.00元(大写：叁拾万玖仟元整)。成交价包括产品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第三方抽检费、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产品、材料、工具、费用)。成交价格~~在成交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救灾专用 棉被	虎翼	被套220cm*宽150cm，被 胎长210cm*宽145cm	郑州	详见磋商文件 具体技术要求	条	1500	117	175500
救灾专用 棉褥	虎翼	被套长210cm，*宽95cm ，棉褥胎长200cm*宽 90cm	郑州	详见磋商文件 具体技术要求	条	1500	89	133500
合 计								309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元整								

备注：合同后文附技术参数表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全部产品提供五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乙方于19日内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运送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乙方所供货物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验收方法和验收标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三条相关内容执行。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乙方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第三方的随机抽检，验收时需要选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程序：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送货，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出具正式（专用/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货款。

六、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七、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装卸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八、违约责任：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期一天扣除全部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供货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甲方：安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乙方：河南虎翼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峰区农业大厦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11号大学科技园孵化楼1号楼320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2-2552810

电话：153037200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永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嵩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0500808000065

银行账号：254669693018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8日

签约时间：2025年7月28日

附：技术参数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1	救灾专用棉被	<p>1. 样式：矩形，采用被套、被胎可拆卸方式，被胎具有成型性，被胎可采用绗缝工艺制作（化纤絮片）或包覆网套加工（棉胎）。</p> <p>★2.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被套长220cm，被套宽150cm，被胎长210cm，被胎宽145cm。允许偏差：±2.5%。</p> <p>★3.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p> <p>（1）纯棉棉印花布（用途：棉被面料）：线密度14.5tex/14.5tex，密度420根/10cm×300根/10cm；</p> <p>（2）涤纶布（用途：绗缝工艺，化纤絮片类，被胎包布）：线密度7.5 tex /14.5tex，密度320根/10cm×280根/10cm；</p> <p>（3）被胎（用途：被胎填充物）：棉花被胎，包敷网套，棉胎等级二级（含二级）以上；棉胎被胎总重量2000g（允许偏差-5%）；包覆网套被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p> <p>（4）涤纶缝纫线（用途：缝纫）：11.8tex×3，断裂强力≥1040cN。</p> <p>4. 颜色及色差：</p> <p>（1）被面颜色：由供货方报样，须经采购人确认。</p> <p>（2）被胎包布（化纤絮片类）：白色。</p> <p>（3）填充用絮片：白色。</p> <p>（4）缝纫线：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棉花网套纱线颜色与棉花颜色相适应。</p> <p>（5）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3-4级。</p> <p>5. 下料：</p> <p>（1）被套、被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被套应为整幅材料，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p> <p>（2）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确保被胎成品符合规格尺寸要求。</p> <p>★6. 缝制：缝纫针距密度：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11针/3cm~13针/3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绺长度不低于100cm尼龙拉链；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100cm，至少三组系带，带长15cm。被套和被胎成品的绗缝质量按照GB/T 22796成品的工艺质量要求，绗缝花型适宜。</p> <p>7. 外观质量：产品整洁美观，面、胎吻合，四边平直，四角方正，线路顺直，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p> <p>8. 内在质量规定：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GB 18401 B类、GB 18383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同时应符合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要求。</p>	1500	条
2	救灾专用棉褥	<p>1. 样式：矩形，采用被套、棉褥胎可拆卸方式，棉褥胎具有成型性，棉褥胎可采用绗缝工艺制作（化纤絮片）或包覆网套加工（棉胎）。</p> <p>★2. 规格尺寸及允许偏差：被套长210cm，被套宽95cm，棉褥胎长200cm，棉褥胎宽90cm。允许偏差：±2.5%。</p> <p>★3. 材料规格、质量要求及用途：</p>	1500	条

序号	货物名称	功能参数描述	数量	单位
		<p>(1) 纯棉棉印花布 (用途: 棉被面料): 线密度 14.5tex/14.5tex, 密度420根/10cm×300根/10cm;</p> <p>(2) 涤纶布 (用途: 绗缝工艺, 化纤絮片类, 棉褥胎包布): 线密度7.5tex/14.5tex, 密度320根/10cm×280根/10cm;</p> <p>(3) 棉褥胎 (用途: 棉褥胎填充物): 棉花棉褥胎, 包敷网套, 棉胎等级二级(含二级)以上; 棉胎棉褥胎总重量2000g (允许偏差-5%); 包覆网套棉褥胎外观平展均匀、手感柔软蓬松、不得有杂物、板结、深色油污等。</p> <p>(4) 涤纶缝纫线 (用途: 缝纫): 11.8tex×3, 断裂强力 ≥1040cN。</p> <p>4. 颜色及色差:</p> <p>(1) 被面颜色: 由供货方报样, 须经采购人确认。</p> <p>(2) 棉褥胎包布 (化纤絮片类): 白色。</p> <p>(3) 填充用絮片: 白色。</p> <p>(4) 缝纫线: 应分别与被面、包布相适应; 棉花网套纱线颜色与棉花颜色相适应。</p> <p>(5) 被面各部位色差不低于3-4级。</p> <p>5. 下料:</p> <p>(1) 被套、棉褥胎包布下料方向为经向, 被套应为整幅材料, 即长度方向不允许拼接。</p> <p>(2) 下料尺寸应充分考虑绗缝引起的收缩, 确保棉褥胎成品符合规格尺寸要求。</p> <p>★6. 缝制: 缝纫针距密度: 棉被面、里接合缝纫及被里拼接11针/3cm~13针/3cm。被套短边封口端为3#尼龙拉链方式或系带方式。拉链方式封口要居中端长度不低于100cm尼龙拉链; 系带方式开口不低于100cm, 至少三组系带, 带长15cm。被套和棉褥胎成品的绗缝质量按照GB/T 22796成品的工艺质量要求, 绗缝花型适宜。</p> <p>7. 外观质量: 产品整洁美观, 面、胎吻合, 四边平直, 四角方正, 线路顺直, 缝合牢固。不得有开线、断线、出套等缺陷。</p> <p>8. 内在质量规定: 成品以及主要材料应符合GB 18401 B类、GB 18383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同时应符合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要求。</p>		

注: 参数中带★的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技术参数。供货商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与实际供货货物参数须保持一致性,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仅注入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入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 (包括所有的修改单) 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GB/T 2910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和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392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2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3.1 纺织品 织物拉伸性能 第1部分：断裂强力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条样法）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GB/T 6836 涤纶缝纫线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pH值的测定
GB/T 8628 纺织品 测定尺寸变化的试验中织物试样和服装的准备、标记及测量
GB/T 8629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GB/T 8630 纺织品 洗涤和干燥后尺寸变化的测定
GB/T 11048 纺织品 生理舒适性 稳态条件下热阻和湿阻的测定
GB/T 13773.1 纺织品 织物及其制品接缝拉伸性能 第1部分 条样法接缝强力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GB 18383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22796 被、被套
GB/T 24442.1 纺织品 压缩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恒定法
GB/T 29862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01057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GH/T 1020 梳棉胎

2 试验方法

2.1 外观和缝制质量检验

外观质量检验应在检验台面照度均匀，且不低于600 lx的条件下，以目测和手感方法进行。

2.2 成品尺寸检验

将产品平摊在水平检验台上，轻轻理平呈自然伸直状态，各部位的成品尺寸按3.2的规定，用精度为1mm的钢尺在产品长、宽方向各1/4、3/4处测定，精确至1mm。

2.3 颜色和色差检验

棉被颜色检验应目测方法进行，色差应按GB/T 250的规定进行评定。

2.4 被胎重量检验

被胎重量检验应采用量程合适的天平进行称重检测。

2.5 成品理化性能检验

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序	部件	项目	标准要求	检测方法	
1	成品	被胎重量, g	按规定	GB/T 22796	
2		成品规格, cm	按规定	GB/T 22796	
3		接缝强力, N, \geq	120	GB/T 13773.1	
4	面料	纤维含量, %	棉100	FZ/T 01057、GB/T	
5		断裂强力, N, \geq	经向	250	GB/T 3923.1
			纬向	250	
6		耐水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5713
			沾色	3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3922
			沾色	3	
8		耐洗色牢度, 级, \geq	变色	3-4	GB/T 3921
			沾色	3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geq	干摩	3-4	GB/T 3920
	湿摩		2-3		
10		水洗尺寸变化率, %, \geq	-5	GB/T 8628 GB/T 8629 GB/T 8630	
11	棉胎填充物	GH/T 1020中棉胎感官等级要求, 级, \geq	二级	条款2.1	

3 验收规则

3.1 基本原则

成品交付验收暨入库检验按本规则执行, 生产方出厂检验可自行制定检验规则, 或按客户要求, 也可参照本规则进行。

3.2 抽样

3.2.1 抽样时间

生产供货方将救灾物资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收货方应清点数量并出具救灾物资入库收据。救灾物资入库后即可组织抽样。

3.2.2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指定, 也可由收货方或采购方组织相关方面人员参与, 通常可包括收货方代表、检验机构代表、生产供货方代表, 或者收货方或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机构人员代表; 抽样执行人员至少2名(不含生产供货方代表)。

3.2.3 抽样方式和数量

抽样前不得随意将物资分包, 确保样品抽取的随机性和公开透明。抽样人员应采取系统抽样和随机抽样结合的方式进行, 原则上救灾棉被批量每10000床抽取至少10床(取自至

少2包)进行外观检验,批量较大时抽样总计不少于30床。外观检验后至少取1床用于成品和材料性能检验。

3.3 检验项目

3.3.1 外观和缝制质量,包括样式、规格、色泽、缝制、包装标志等。

3.3.2 成品和材料性能

按规定要求。

3.4 外观质量

3.4.1 外观检验

按要求逐项检验

3.4.2 缺陷划分

成品外观不符合标准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按其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使用性能及外观影响的程度分为:

- 1) 严重缺陷: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的缺陷;
- 2) 重缺陷:明显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不严重的缺陷;
- 3)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规定、但对产品使用性能和产品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

3.4.3 缺陷判定细则

单件产品缺陷判定规定。

缺陷判定细则

序号	项目	轻 缺 陷	重 缺 陷	严重缺陷
1	成品尺寸	主要部位: 超过允许偏差 非主要部位: 超过允许偏差 \geq 1倍	表面部位: 超过允许偏差1倍 非表面部位: 超过允许偏差2倍	超过重缺陷
2	色差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	超过标准规定范围限1级	——
3	开、断线	被面每处限2针, 每床限2处。绗棉每床限3处每处限3.0cm	超出轻缺陷范围	——
4	针距	超过标准规定限3针		
5	被胎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限1倍	总重超出允许偏差1.5倍	超过重缺陷
6	线头	表面1.0cm以上线头限3根	——	——
7	污渍	表面1.0cm两处, 其他部位加倍	超出轻缺陷范围	表面有破洞
8	标志	字迹不清、内容不规范	缺项、外标志不全	没有水洗标志
9	包装	包装尺寸不符、不整齐	包装材料不符合要求	包装不牢固、无检验单

3.4.4 单件样品外观质量评定

按3.4.3对单件样本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如缺陷数符合以下要求则判该件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严重缺陷=0，重缺陷=0，轻缺陷 \leq 10， 或

严重缺陷=0，重缺陷=1，轻缺陷 \leq 6

3.4.5 批量外观评定

按3.2.3抽取的每个样品按3.4.4进行单件评定，如果不合格样本数不超过10%，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合格，否则该批产品外观质量不合格。

3.5 成品和材料性能

3.5.1 成品和材料主要性能抽验项目按规定进行。

3.5.2 内在质量评定

样品内在质量全部达到3.5.1要求，判该批内在质量合格；如有不合格项，可再取1个样品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测，结果合格作批内在质量合格，否则判批内在质量不合格。

3.6 验收批质量

对验收批产品按3.4和3.5检验后，如产品批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均合格判为批产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7 复验

如检验结果判定批质量不合格，供货方对检验结果有异议时，可申请收货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重新检验，复验以一次为准。凡复检判定合格的应作全批合格，但实际查出的不符合产品供货方应负责调换或作降价处理；判定不合格的应作全批不合格，收货方视情况责令生产方全部整改、返工或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物资检验合格后，收货方出具验收单。复验或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4. 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4.1 标志

4.1.1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为印刷在尺寸 10cm \times 6cm 的白色耐久标签，夹缝在棉被封口一端侧边，距短边 5.0cm，样式见示例 1。耐久标签中印字为黑色，图案、印字应清晰、整洁。

产品名称：救灾专用棉被
适用范围： $\times\times$ 区
填充物重量： $\times\times\times\times$ g
填充物成分： $\times\times\times\times$
面料成分： $\times\times\times\times$
里料成分（如果有）： $\times\times\times\times$
生产日期： $\times\times\times\times$ 年 \times 月
$\times\times\times\times$ 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监制

示例 1 产品标志耐久标签

4.1.2 包装标志

4.1.2.1 外包装上、下两面需标注产品名称、数量、重量、生产日期、承制单位名称、填充物成分和监制单位名称。其产品名称、承制单位名称及监制单位名称为黑体字，其余为宋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示例见图 2。

4.1.2.2 外包装侧面需标注“救灾专用”、“注意防潮”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适宜、布局合理，标注见示例 2。

示例 2 外包装标志

救灾专用 棉被 ××区		
数量	床	××Kg
××××年××月		填充物成分
承制单位 承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监制		

上、下面

救 灾 专 用
注 意 防 潮

侧面

4.2 包装

4.2.1 外层包装材料用聚丙烯编织布，内衬牛皮纸。

4.2.2 编织布结合处用Φ0.2cm 绳缝合牢固，用Φ0.7cm 麻绳捆扎成“卅”型，横竖均为双道捆扎。

4.2.3 聚丙烯编织布、牛皮纸、缝包绳、捆包麻绳材料规格：

包装材料规格要求

包装材料	规格
聚丙烯编织布	单面复膜，经/纬密度≥40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90g/m ² ，断裂强力经纬向各≥700N； 72h紫外线照射强度下降不超过40%（II型紫外线60℃辐照8h与50℃无辐照冷暴露4h交替，辅照度0.63W/m ² ）
缝包绳	Φ0.2cm 二股 断裂强力≥200N
捆包麻绳	Φ0.7cm 三股 断裂强力≥1100N
牛皮纸	克重≥70g/m ²

4.2.4 以化纤絮片为填充物，温区每包 15 床，寒区，高寒区每包 10 床；以棉花为填充物，温区每包 10 床，寒区，高寒区每包 5 床，包装统一尺寸为 75cm×55cm×45cm（长×宽×高）或按合同规定执行。捆扎应牢固、严紧。

4.2.5 每包内需放检验单，样式见示例 3。其中“检验单”、“产品名称”、“数量”、“生产日期”、“检验人员”、“承制单位名称”标题为黑体字，其他为宋体字。检验单尺寸为 B5 纸的 1/4，字体大小适宜。

检 验 单	
产品名称	
数 量	
生产日期	年 月
检验人员	(检验工号)
承制单位	(单位全称)

示例 3 检验单样式

4.3 运输与贮存

4.3.1 运输与贮存中严禁露天存放，应防止雨淋、曝晒、污染、重压。运输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4.3.2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相对湿度不得超过 70%，并不得与化学药物同库混放。

4.3.3 包装件应码放在货架上，货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15cm。码放时包间应留有间隙以利通风，或适当时间倒包通风。

